

（二）校外实习基地

序号	合作企业	建立时间
1	福瑞达医药集团	2021
2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1
3	山东中网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0
5	济南则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6	山东仁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7	山东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8	广州丰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践教育基地	2020
9	青软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10	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1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12	山东省农行科技与产品部	2018
13	威海蓝海银行	2018
14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2018
15	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践教育基地	2018
16	京博物流实践教育基地	2017
17	山东物流与交融运输协会实践教育基地	2017
18	济南市历下区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园	2014
19	济南云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
20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	2014
21	山东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	2012

为更好培养符合我国数字经济与数字化技术发展所需人才，根据“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与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在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培养方面建立互相支持、互相依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并签订产学研合作及校企合作共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国家一流专业的协议。

一、合作总则

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力量和资源，促进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实现产学研合作。

二、合作内容

1. 产学研合作

甲方发挥学校人才资源优势 and 学科优势，乙方发挥直接面向行业，了解行业现状、需求和发展趋势的优势，加强产学研合作：

(1)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共同商议，在信息系统研发、运营管理等相关领域共同调研，遴选合适信息化项目进行联合开发。

(2) 以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为依托，加强双方在企业数字化建设相关领域的案例开发、课题申报等教学、科研合作。

2. 开展校企合作共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和人才培养

(1) 校企双方共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合作开展专业的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积极接纳山东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和学生就业。

(3)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长期支持山东莱易

山东财经大学与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共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合作协议

山东财经大学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1 年 3 月

律、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

2. 乙方:

- (1) 为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 (2) 对实习实践学生实习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
- (3) 学生在使用乙方的机器设备时, 指导监督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4) 委派专人负责双方的联络及对进入基地实践学生的管理。

第四条 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延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第五条 其 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
工程学院 (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经双方协商,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设立“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总则

通过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力量和资源,促进人才培养和业务发展,扩大双方影响,实现互惠互利。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方在乙方设立“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组织相关专业学生进入基地实习实践;发挥甲乙双方理论与实践的优势,在大学生实践技能培养和企业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合作。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1) 对进入基地的人员进行选拔和组织;

(2)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初步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乙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3) 委派专人负责双方的联络和实习、实践学生的管理事务;

(4) 教育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各项管理制度、劳动纪



山东财经大学与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
司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
合作协议

山东财经大学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言息产业股份公司员工培训和技术能力提升。

3. 加强各方面信息交流

双方开展各种形式的信息交流, 并形成一个长期稳定的信息交流模式, 包括:

(1) 定期举办双方科研、业务人员参加的小型研讨会, 通过成果的交流研讨, 促进双方管理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2) 双方共享信息资源和实验设备。

三、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争议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代表 (签字):

日期:



山东财经大学与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
司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
合作协议

山东财经大学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言息产业股份公司员工培训和技术能力提升。

3. 加强各方面信息交流

双方开展各种形式的信息交流, 并形成一个长期稳定的信息交流模式, 包括:

(1) 定期举办双方科研、业务人员参加的小型研讨会, 通过成果的交流研讨, 促进双方管理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2) 双方共享信息资源和实验设备。

三、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争议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代表 (签字):

日期:



供便利条件。甲乙双方优先为对方提供实验、科研所需的设施，积极开展技术科研合作。

五、为了培养实际工作岗位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加强理论知识、丰富实践和优化素质结构，甲方在制定或修改教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和采纳乙方的意见。

六、甲方向乙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在有关政策范围内适量满足甲方对毕业生就业的要求。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四年，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协议自动延长两年。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济南则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加强校企间的“产、学、研”合作，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高教学质量，同时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及经济的快速发展，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生产、教学与科研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将本单位作为甲方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

乙方承担甲方师生在乙方住所地发生的实践实习及教学科研任务，并为甲方人员的交通、食宿提供方便。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根据项目立项及进度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二、实践学习期间，甲方聘请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专职实习教育与管理，确保学生实习质量，并对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聘请乙方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为学生进行专题技术讲座与培训，有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乙双方根据生产、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优先聘请双方工程技术人员为己方的兼职工作人员，参与己方的教学与科研，且优先保证科研工作的需要。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定期举行学术讲座，并给予相应的报酬。

四、甲方优先安排乙方人员的进修、技术培训和咨询，且费用较同等条件下优惠；对乙方所需的技术信息和图书资料查询等，甲方提



7.7 双方确认,对本意向书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意向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7.8 本意向书一式 四 份,双方各持 二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5.5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另一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5.6 本条款 5.1、5.5 条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每项保密信息而言,本条款 5.2、5.3、5.4 条所述义务将在披露方首次向接收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日的两年后到期。

六、 期限和终止

6.1 本意向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6.2 任何一方可以提前 30 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而终止本意向书及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七、 其他

7.1 甲乙双方之间不因本意向书的签订而产生任何代理、合资或从属等关系。

7.2 除非本意向书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在合作过程中或因履行本意向书所产生的费用。

7.3 双方确认:本意向书第五、六、七条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意向书第一、二、三、四条,仅反映双方合作意向或原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后续就具体项目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7.4 甲乙双方均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任何一方不为另一方的任何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除非有直接证据证明该违法行为由双方共同实施或由一方授意另一方而实施。

7.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意向书项下的权利义务。

7.6 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应提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2.3 乙方任命专业化的团队，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合作内容中的各条款，为甲方在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和 ICT 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方案和建议。

4.2.4 乙方有权将应用于甲方的产品或方案作为案例用于宣传，但不得泄露关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4.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方式或以任何媒体、宣传渠道发布与对方的任何合作信息。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

5.1 本意向书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地授予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在依据本意向书而签署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任何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

5.2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意向书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意向书的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5.3 上述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规章等强制要求必须披露、发布的，需提前书面知会对方并与对方共同商讨发布内容、发布方式，并协助对方减少因该等信息披露而造成的不利影响。

5.4 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均“按现状”提供，披露方并不就此作任何保证。接收方理解并同意，披露方不应对接收方由于使用或不能使用此等信息或资料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3.2 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并组成联合协调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具体对接、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

3.3 双方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联合制定项目整体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3.4 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市场调研、联合市场推广,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拓展优质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3.5 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四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视乙方为重要合作伙伴,在公平竞争基础上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4.1.2 甲方在其下属部门、其他合作伙伴的 ICT 建设项目中,优先推荐乙方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4.1.3 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中,甲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便利,如工作场所、政策优惠等,以便乙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4.1.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乙方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错误或虚假陈述。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视甲方为重要合作伙伴,应发挥其在 ICT 产品及解决方案、大数据分析、智慧园区、智慧校园和云计算等方面的优势,为甲方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协助甲方构造业界领先的信息化能力。

4.2.2 乙方有权在公平竞争基础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甲方主导建设的 ICT 项目。



实践环境，服务能力建设等合作内容。

探索建立校内（外）实训基地，共同探讨工程教育专业（国际）认证，实现快速、低成本的产学研协同育人新形态，打造校企合作、科教融合的新标杆。

2.2 云中校园建设

双方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标准共同推进校区信息化整体设计和建设，携手打造面向未来的便利云中智慧校园。华为在高校智慧校园建设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案例，依托华为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能够提供先进的信息化顶层设计和基础架构，为山东财经大学提供“十三五”智慧校园信息化顶层设计以及解决方案。

2.3 联合科研创新

甲方利用在管理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统计学、经济学、金融学等学科下的师资优势与研究基础进行研究、申请项目，乙方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支持，探索建立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建立和不断优化科研创新合作机制，扩大双方的合作范围和深度。

2.4 推进成果转化

双方合作推进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一方可在另一方审定相关材料同意后，对外进行宣传，并对合作成果示范点进行展示；在统一的规划和设计下，双方总结合作成果、建设模式和建设经验，联合开发新型的或集成性的最终用户需求的数据、软件，并搭载华为设备产品（或华为云），设立市场推广和利益共享的机制。

三、合作模式

3.1 双方高层建立不定期互访制度，并共同成立“山东财经大学—华为合作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整个合作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依托华为高性能通信设备、稳健的公有云平台与高水平技术能力,结合山东财经大学的专业优势,共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验室,共同围绕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统计学,金融学,会计学,工商管理等专业现代化、智能化、自主化所涉及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高性能计算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和国家信息化建设做出贡献。依托山东财经大学科研与教学优势,结合华为工程化人才培养模式,共同培养相关学科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为山东省乃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

二、合作内容

双方愿意在信息通信领域内,聚焦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依托信息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面向现代服务业,围绕人才培养、智慧校园、智慧科研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将建设、使用、管理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形成一批省内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对接产业、适应需求的专业群,着力培养一批适应新旧动能转换“四新”要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实现校企深度融合。双方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人才培养与交流

双方共同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方向的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双方利用各种优势资源培养国家、行业和企业急需的高端人才和有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加速培养创新创业技术专才和有竞争实力的创新团队;引入华为以及其生态体系成熟的课程体系,适配现有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指导学生开展面向上述行业应用的创新项目。

借助华为云技术和生态资源优势,双方共同探讨及建设网络安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软件工程、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课程;构建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科研混合云底座,打造现代化的大数据实验平台及智慧教学平台,改善学校实习



山东财经大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简称山财大）

乙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为）

山东财经大学是财政部、教育部、山东省共建高校，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办学规模较大、办学特色鲜明，以经济学和管理学学科为主，兼有文、法、理、工、教育、艺术八大学科门类，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的财经类大学。2013 年 7 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13 年 12 月，学校入选山东省“省部共建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立项建设单位”。学校是我省第一所省部共建的省属重点大学，也是我省内涵提升和名校建设工程第一所重点支持的高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方案供应商，专注于 ICT 领域，坚持稳健经营、持续创新、开放合作，在电信运营商、企业、终端和云计算等领域构筑了端到端的解决方案优势，为运营商客户、企业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 ICT 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并致力于使能未来信息社会、构建更美好的全联接世界。

为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快高校科技创新步伐，促进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多方位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围绕国家信息安全与国产自主可控战略，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资源，在科研和核心业务技术方面紧密结合，广泛合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山东财经大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交流模式，包括：

(1) 定期举办双方科研、业务人员参加的小型研讨会，通过成果的交流研讨，促进双方管理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2) 双方共享信息资源和实验设备。

三、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争议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代表(签字)： 2.1 政政

日期：



乙方：山东中网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袁畅

日期：



为更好培养符合我国数字经济与数字化技术发展所需人才，根据“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与山东中网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培养方面建立互相支持、互相依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并签订产学研合作及校企合作共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国家一流专业的协议。

一、合作总则

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力量和资源，促进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实现产学研合作。

二、合作内容

1. 开展校企合作共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和人才培养

(1) 校企双方共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合作开展专业的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乙方积极接纳甲方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和学生就业。

(3) 甲方长期支持乙方员工培训和技术能力提升。

2. 产学研合作

甲方发挥学校人才资源优势 and 学科优势，乙方发挥直接面向行业，了解行业现状、需求和发展趋势的优势，加强产学研合作：

(1) 甲方和乙方共同商议，在信息系统研发、运营管理等相关领域共同调研，遴选合适信息化项目进行联合开发。

(2) 以甲方和乙方为依托，加强双方在企业数字化建设相关领域的案例开发、课题申报等教学、科研合作。

3. 加强各方面信息交流

双方开展各种形式的信息交流，并形成一個长期稳定的信息



山东财经大学与山东中网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合作协议

山东财经大学
山东中网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山东仁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加强校企间的“产、学、研”合作，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高教学质量，同时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及经济的快速发展，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生产、教学与科研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将本单位作为甲方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

乙方承担甲方师生在乙方住所地发生的实践实习及教学科研任务，并为甲方人员的交通、食宿提供方便。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根据项目立项及进度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二、实践学习期间，甲方聘请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专职实习教育与管理，确保学生实习质量，并对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聘请乙方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为学生进行专题技术讲座与培训，有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乙双方根据生产、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优先聘请双方工程技术人员为己方的兼职工作人员，参与己方的教学与科研，且优先保证科研工作的需要。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定期举行学术讲座，并给予相应的报酬。

四、甲方优先安排乙方人员的进修、技术培训和咨询，且费用较同等条件下优惠；对乙方所需的技术信息和图书资料查询等，甲方提



8.0 一般条款

8.1. 对本协议的修改，须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方为有效。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一方应自行承担其从事本协议规定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任何一方对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间接或附带损失或损害、商誉的损失或者损害或者收入或利润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依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地区法律制定和解释，但不援引其法律冲突规则。各方之间由于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在三十（30）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的，应将争议提交联想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署日为生效日。【正文结束】

最后一方签署之后，请将应由对方持有的本协议副本返回至首页的规定的对方公司地址。

3.0 就本协议项下活动，各方达成如下谅解：

<<< 双方愿意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内，聚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面向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进行协同育人，共同提高我省人才培养的质量；依托联想产业资源优势和山东财经大学科研资源优势，提高双方科技创新、科研成果转换能力；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着力培养和向乙方和社会输送一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研究攻克一些产业界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研发大数据、人工智能案例及软件产品。

双方的合作内容包括：

1. 共建联合实验室
2. 技术创新与项目成果转化
3. 聘请合作导师
4. 联合课题申报
5.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

等多种合作模式 >>>

4.0 保密信息

4.1. 本协议签署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可能已经或将要向对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商业、营销、技术、业务或其他资料，这些资料在披露当时被指定为保密信息（或类似标注），或者在保密的情况下披露，或者经各方的合理商业判断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在本协议期限及随后[三（3）]年内，接受方必须：（A）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B）不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C）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其中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本条的规定。

4.2. 前款规定的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在披露时已属于或在披露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所导致的除外；（B）在披露时接收方已经掌握的且对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C）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披露方之外的来源获得的信息；（D）由披露方在未附带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提供给第三方的信息；或（E）接收方未利用披露方披露的信息独立开发的信息。

4.3.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受方应：（A）向对方归还（或经对方要求销毁）包含对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制件），并且（B）在对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10）日内向对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资料。

5.0 公开和声明

5.1. 如一方拟发布任何与本协议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合作关系）有关的新闻稿、公告、声明、广告或进行宣传，均应交对方审核并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但对方不得合理地拖延或拒绝同意。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均可：（A）在符合保密条款的前提下向其股东、董事、官员、雇员、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人员，或（B）根据其所在司法管辖区证券或其他相关法律的要求披露本协议及相关内容。

6.0 知识产权

6.1. 除非另有约定，各方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披露或提供的原有技术的所有权利仍然属于原所有人。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a）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单独开发的新开发技术，其知识产权属于开发方；

（b）基于一方原有技术开发的派生技术属于原有技术所有人；（c）由一方投入资金委托另一方开发的新开发技术属于委托方。一方将授予对方一个非排他的、费用清结的许可，以便使对方能够仅限于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其原有技术和新开发技术。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或授权，各方确认一方并未因本协议从另一方获得该方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等）或针对该知识产权的权利。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者外，无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许可。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其市场材料中使用对方的商标、名称以及其他专有商业标识。本条约定不影响一方根据任何其他许可协议授予另一方的许可权利。

7.0 期限和终止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下列日期终止（以最早者为准），除非按本协议或依法律规定被提前终止：（A）各方以进一步的合同或协议取代本协议；（B）任何一方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提前一（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或（C）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本协议项下标题为[保密信息]、[公开和声明]、[知识产权]、[期限和终止]和[一般条款]的条款及其他依其性质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战略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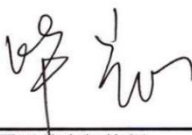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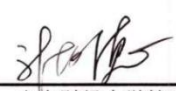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_____
生效日: 2019/12/05

本战略合作协议 (以下称“本协议”) 由我们, 即以下载明的联想 (简称“联想”) 与合作方 (简称“贵方”) 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日在联想所在地签署。贵方和联想单方分别被称为“一方”, 共同被并称为“各方”。

本协议的期限为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到期日”) 到期, 除非按约定被提前终止。如未约定期限, 则至本协议项下的活动结束后为期限届满日。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1) 首页/签字页; (2) 正文。

本协议一式<四份>, 各方各执两份。签署本协议表明双方同意被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联想确认和签署:	贵方确认和签署:
联想签约主体名称: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方签约主体名称: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代表人 (打印或正楷): 毕巍	代表人 (打印或正楷): 刘培德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部门和职务: 中国区首席架构师	部门和职务: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联系人: 陈阳	联系人: 杨成伟
部门和职务: DCG 山东	部门和职务: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主任
电话: 15315558833	电话: 13176672101
传真:	传真:
电邮:	电邮:
注册或主要办公地址:	注册或主要办公地址:

正文

鉴于: 本协议各方考虑到: (1) 各方已经或准备共同执行本协议描述的活动; (2) 各方认为需要对执行上述活动的一些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为此, 经过友好协商, 各方就下列事项达成谅解如下:

1.0 定义

- 1.1. 关联机构: 是指被一方控制、或控制该方、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机构。这里“机构”指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 “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 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方式。
- 1.2. 渠道: 是指以转售、代理、寄售或其他方式在相关市场上将一方自有品牌的或代销的他人品牌产品提供给最终用户的中间商,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分销商、经销商、寄售商、转售商、零售商、批发商等。
- 1.3. 业务代表: 是指各方在各地负责各自产品销售的业务代表或销售经理。
- 1.4. 保密信息: 含义见本协议“保密信息”条款。

2.0 目的:

- 2.1. 本协议各方拟共同执行下列活动: [大数据方向战略合作] (“活动”)。

方学科优势，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学研究联合体，对国家
和地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进行联合申报和联合攻关。

3、从双方实际出发，以举办人才师资培训、互派交流生与访问学
者、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或合作导师等形式，持续推进在人才培养方
面的实质性合作。

4、围绕医养健康大数据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汇聚双方优势科
研力量，联合开展调查研究，为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充分发挥协同创新中心的“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

5、协力打造学术交流平台，围绕医养健康大数据领域共同举办高
端论坛，努力扩大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影响力。

三、合作机制

双方同意联合其他参与单位成立专门工作组，建立协同创新中心
联席会议制度，组建成立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为五年，到期后根据合作情况，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续签。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山东财经大学与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建 “互联网+医养健康”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合作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进一步推动山东财经大学与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已有合作基础上不断发展，山东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一致同意联合成立“互联网+医养健康”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宗旨

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围绕医养健康大数据产业发展、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建立全面合作关系。以“互联网+医养健康”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为平台，集聚双方优势资源，提升协同创新能力，联合进行国家及省部级重大重点研究项目的申报与实施，联合开展医养健康大数据产业发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课题攻关，联合培养高端医养健康大数据管理实践人才，持续提升服务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水平。

二、合作内容

1、“互联网+医养健康”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设置于甲方，并由甲方作为牵头组织单位，全面负责各类创新资源的协调工作；乙方作为协同创新体主要成员，参与协同创新中心组织管理。

2、根据需要，双方采取联合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充分发挥双

3、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

(公章)

代表(签字):

2020年4月15日



杨新

乙方：青岛青软实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签字):

2020年4月16日



王峰

4、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对原有的课程体系进行改革以及课程资源建设，共同开发创新创业教材、方案等教学及实训资源。

5、乙方负责进入实践条件建设平台的教师培训工作。

6、乙方与甲方联合组建实践条件建设平台管理团队，双方共享产学研合作实践条件建设项目的运营成果。

7、乙方负责投入价值 50 万人民币等值软件平台，以及 2 万元人民币经费支持，用于实践条件建设项目研究和开发，在项目专家评审及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经费。

五、保密条款

1、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文件、文本、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签约双方应严格保密，任何一方除为了履行必要的法定义务外，未经对方的同意，均不得以公开、声明或以暗示的方式告知签约方之外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2、在本协议的履行及甲乙双方的商洽接触中，甲乙双方应对所掌握的对方商业秘密、商业信息、对方明确提出希望保密的非商业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其它

1、本合作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2、在本合作协议基础上，双方可另行签订其它合作内容的具体协议，其核心内容不得与本协议各项约定相抵触。

(二) 依托“一流专业建设下的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与商务分析）卓越创新班实践条件提升研究”，结合乙方及其战略合作伙伴在移动互联、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产业及项目经验，帮助学校打造现代化的实践教学基地，改善学校实习实践条件，服务能力建设等合作内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一流专业建设下的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与商务分析）卓越创新班实践条件提升研究”建设提供必要的运行条件，包括运行场地、运行环境、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等。

2、甲方负责组织一定数量的大学生进驻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平台开展实践项目。

3、甲方负责学生日常教育、纪律与安全管理，并协助企业开展各项实践项目实施活动。

4、甲方与乙方共建师资队伍，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指导能力强的专职指导教师，专职指导教师的双师素质比达到 80%。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课程体系、实训项目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对任何第三方公开，不作任何商业用途。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公司品牌、知识产权、运营团队及产业项目等导入。

2、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运营经验和设备优势开展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和运营。

3、乙方不定期在基地开展讲座、论坛、培训等有利于大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活动。

甲 方：山东财经大学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7366号山东财经大学（燕山校区）

项目负责人：杨潇

联系方式：13953160355

乙 方：青岛青软实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青岛市高新区广博路325号

项目负责人：范振江

联系方式：18562570808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要求，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响应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2019年第二批）的通知》，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同参与“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建设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原则

充分发展校企双方优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将校企协同育人贯穿于教育教学改革的全过程，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由企业提供产业相关的建设解决方案，校企双方联合投入进行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校企联合开发相关实训教学资源，提高学校整体实践教学水平，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形成专业与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杨

山东财经大学

校企联合申报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单位：青岛青软实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供便利条件。甲乙双方优先为对方提供实验、科研所需的设施，积极开展技术科研合作。

五、为了培养实际工作岗位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加强理论知识、丰富实践和优化素质结构，甲方在制定或修改教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和采纳乙方的意见。

六、甲方向乙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在有关政策范围内适量满足甲方对毕业生就业的要求。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协议自动续期。

九、本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0年8月15日

乙方（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0年8月15日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广州丰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加强校企间的“产、学、研”合作，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高教学质量，同时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及经济的快速发展，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生产、教学与科研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将本单位作为甲方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乙方承担甲方师生在乙方住所地发生的实践实习及教学科研任务，并为甲方人员的交通、食宿提供方便。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根据项目立项及进度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二、实践学习期间，甲方聘请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专职工实习教育与管理，确保学生实习质量，并对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聘请乙方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为学生进行专题技术讲座与培训，有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乙双方根据生产、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优先聘请双方工程技术人员为己方的兼职工作人员，参与己方的教学与科研，且优先保证科研工作的需要。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定期举行学术讲座，并给予相应的报酬。

四、甲方优先安排乙方人员的进修、技术培训和咨询，且费用较同等条件下优惠；对乙方所需的技术信息和图书资料查询等，甲方提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或相关协议，补充协议或相关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机构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5.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授权代表：



2020 年 9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山东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0 年 09 月 03 日

第二条 战略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将建立紧密与高效的信息沟通渠道，进行不定期会晤和沟通，双方设置专人进行业务对接。

第三条 保密条款

3.1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一切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2 一方违背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与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 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该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 本协议的任一缔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规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本协议已成为不必要时，相对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并可要求解除本协议，但该解除协议的意思表示应书面通知相对方。

4.4 不可抗力，如遇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情况，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决定协议的暂缓或终止。

第五条 其他事项

5.1 双方为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工作需要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可签订续期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授权代表：杨潇

联系电话：13953160355

电子邮箱：yangxiao@sdufe.edu.cn

乙方：山东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郭小涛

联系电话：13370591730

电子邮箱：guoxiaotao@datadriver.com.cn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长期的、稳定的、紧密型的合作伙伴关系，经认真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战略合作内容

1.1 甲乙双方相互明确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推动产学研用对接、技术应用研发、产业经济咨询研究、人才双向交流等工作。

1.2 甲乙双方均利用自身战略资源，努力为对方的项目开展提供便利，并促成合作。

1.3 甲乙双方充分整合各自人才、机构、科研、技术、成果、商务等资源进行人才互动、项目交流、项目共接、课题申报、科研共建等事宜。

1.4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供便利条件。甲乙双方优先为对方提供实验、科研所需的设施，积极开展技术科研合作。

五、为了培养实际工作岗位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加强理论知识、丰富实践和优化素质结构，甲方在制定或修改教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和采纳乙方的意见。

六、甲方向乙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在有关政策范围内适量满足甲方对毕业生就业的要求。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四年，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协议自动延长两年。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科技与产品管理部

实习实践基地共建协议

二〇一八年一月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师生参观历下区山财大学生创业园

发布日期: 2015-05-15 作者: 来源: 点击: 1162

5月14日下午,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徐世星、朱翠珍、就业办主任周广春一行来到历下区山财大学生创业园参观考察,同时随同参观学习的还有30多位2012级的同学们。

师生们参观了创业园的创业苗圃、孵化苑、创展苑、综合服务中心,尤其是创业园的“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创业拓展”四大功能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创展苑二楼,2005届毕业生马宏博校友与大家分享了金牌车服创业经验。作为山东省最年轻高管,他的金牌车服公司已经初步进入了一个稳定发展阶段。通过提供各种汽车服务,将汽车保险作为基本门槛,观察分析客户需求,确定切入点,吸收众多客户并保持客户黏性。他鼓励大家行动起来,对于创业要坚持不懈,注重企业文化。并且他指出,创业有风险,需要同学们持有谨慎谨慎的态度。在互动环节中,师生们就最近的BAT竞争、互联网金融、O2O、C2C及百度商业模式等资本市场热点问题与马宏博校友进行了深入讨论和交流。

在孵化苑一楼,同是校友的在校生陈震岸对于创业也向大家分享了创业经历。她的创业公司“澳友”,月营业额已突破60万澳元。她说到,创业最重要的是心态。只要心不累,就要向前打拼,不停前进。现在,她的公司初具规模,营业额正在稳定提升,企业正在不断壮大。

此次参观在学生中引起强烈反响,他们对于创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这也更加坚定了同学们的创业信念,提高了他们的创业意识,激励着他们为实现自己的创业梦想而更加努力奋斗。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组织此次参观,旨在培育大学生创业意识,破解大学生创业难题,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大学生提供一个创业平台。



形式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合作事宜的，
合作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由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张新



乙方：

代表签字：侯明



3701000037969

付相关劳动报酬。

4. 乙方负责山东省物流统计企业数据网上直报工作，甲方为山东省物流统计网上直报系统提供存储空间，直报数据可供研究中心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使用。

5. 甲乙双方共同发布山东省物流相关指数，研究成果归属研究中心，理论研究成果甲方署名第一单位、乙方署名第二单位，应用成果乙方署名第一单位、甲方署名第二单位，其他研究成果署名由双方协商确定。

6. 甲乙双方共建研究生实习基地，甲方聘请乙方符合条件人员为物流工程专业硕士校外合作导师，乙方为甲方的研究生的实习、实践提供条件和支持。

7. 甲乙双方约定成为高校协会友好共建单位，在联合申报课题、共建人才实训基地和举办物流人才招聘会等方面开展合作。甲方发挥高校人才技术优势，为乙方的企业评审、项目论证等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乙方发挥会员单位优势，为甲方与乙方会员单位开展科研合作、共建实习基地和人才培养合作提供帮助。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2017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

三、其他事项

1、以上条款未尽之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



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互信的原则，就有关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联合成立“现代物流与大数据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共同开展山东省物流统计、物流大数据分析、物流信息化和物流发展战略等相关研究，以及企业技术咨询服务、物流高端培训和人才联合培养等工作，将其打造为山东物流业发展的高端智库和企业科技服务中心。

2. 研究中心聘请甲方和乙方相关人员以及双方合作单位的专家为研究人员，聘请合作单位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

3. 研究中心挂靠甲方，由甲方提供办公场所和研究经费，乙方为研究中心提供办公经费。乙方向研究中心聘请的甲方专家支付相关劳动报酬，甲方向研究中心聘请的乙方人员支

3、任何合作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个协议，通过签约规范双方合作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1、具体合作事项签署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条款项目或终止合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

3、合作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徐世星

代表（或授权）人：

韩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鼓励、支持双方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攻关联合体、合作建设创新平台，共同申报高层次科研团队。

6、积极推进高端人才合作

甲方积极整合利用自身资源，利用技术研发合作平台，积极协助乙方拓宽高端人才（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学者、博士后流动站）引进渠道，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高端人才的合作。

三、合作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

为确保双方合作的顺利推进，双方共同建立京博物流山财产学研合作领导小组；建立联络沟通机制，具体负责全面合作的事宜。领导小组设双组长，甲方由山财大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张新担任，乙方由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加宝担任；甲方联络员由甲方的物流管理系主任陈爱玲担任，乙方联络员由乙方的董秘、总经理助理岳晓彤担任。双方各自设一名工作秘书，甲方由物流管理系副主任韩强担任，乙方由王佃伟经理担任；日常事务由秘书进行协调。

四、权利与义务

1、双方合作产生的科研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成果产业化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2、双方共同保护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双方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作项目之外，也不得将合作的任何内容提供、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



乙方提供优秀人才资源和科研成果，特组建京博物流山财校园俱乐部。甲方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积极配合乙方建立京博物流山财校园俱乐部及前期俱乐部主要成员的招募工作，季度定期组织开展俱乐部活动。

4、积极推进区域性物流竞赛的举办

为了提升甲乙双方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了提高大学生实际动手能力、策划能力、协调组织能力，团队协作能力、项目组织开发能力等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能力，甲方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和乙方合作组织区域性物流设计竞赛，甲方负责赛事的组织，设计和实施，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赛事并给予一定的赞助支持，赛事通过冠名的方式宣传乙方。

5、积极共建技术研发合作平台

(1) 双方以项目为驱动，积极组织、协调各自力量组成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攻关联合体，对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技术产品进行联合申报、联合攻关与联合开发。

(2) 合作建设创新平台。双方按照“甲方（乙方）申报乙方（甲方）支持、双方共同挂牌”的思路，共同申报、创建省级及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科技园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千人计划及重点学科等创新平台。

(3) 双方互相开放有关实验室、研究室（所）与技术中心，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和设计仿真软件，共享科技成果数据库、技术标准数据库、科技文献、图书资料等各种设施平台，为双方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研发和生产提供便利。



乙方提供优秀人才资源和科研成果，特组建京博物流山财校园俱乐部。甲方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积极配合乙方建立京博物流山财校园俱乐部及前期俱乐部主要成员的招募工作，季度定期组织开展俱乐部活动。

4、积极推进区域性物流竞赛的举办

为了提升甲乙双方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了提高大学生实际动手能力、策划能力、协调组织能力，团队协作能力、项目组织开发能力等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能力，甲方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和乙方合作组织区域性物流设计竞赛，甲方负责赛事的组织，设计和实施，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赛事并给予一定的赞助支持，赛事通过冠名的方式宣传乙方。

5、积极共建技术研发合作平台

(1) 双方以项目为驱动，积极组织、协调各自力量组成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攻关联合体，对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技术产品进行联合申报、联合攻关与联合开发。

(2) 合作建设创新平台。双方按照“甲方（乙方）申报乙方（甲方）支持、双方共同挂牌”的思路，共同申报、创建省级及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科技园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千人计划及重点学科等创新平台。

(3) 双方互相开放有关实验室、研究室（所）与技术中心，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和设计仿真软件，共享科技成果数据库、技术标准数据库、科技文献、图书资料等各种设施平台，为双方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研发和生产提供便利。



学、科研和生产服务等工作。

(3) 乙方以其山东省交通与物流协会的资格, 支持甲方开展各项工作所需。

2、积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1) 甲方在乙方设立“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物流管理实习基地”, 组织相关专业学生进入基地实习;

(2) 实习方式分为见习、岗位实习、就业实习三种;

(3) 见习一般为半天到一天的时间, 学生到乙方进行参观, 乙方安排人员引导、介绍。

(4) 岗位实习分为轮岗实习和顶岗实习两种。轮岗实习时学生在每个工作流程上实习一到三天时间, 对工作内容进行了解; 顶岗实习时学生在某岗位上长期深入实习, 协助正式员工开展工作。

(5) 就业实习时, 学生以最终入职就业为目标, 对工作进行熟悉, 同时双方进行相互了解, 双向选择。

(6) 甲方可聘请乙方人员作为兼职教师, 参与学生实践能力的教学指导。

(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向乙方提供毕业学生的在校情况, 乙方优先录用甲方符合要求的毕业学生到乙方就业。

3、积极共建京博物流山财校园俱乐部

为更好的为甲乙双方和学生搭建沟通的桥梁和共同发展的平台, 更好的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 更好的为



山东财经大学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

乙方：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充分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在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的同时，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提升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共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展开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深度融合，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共赢。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全面合作、深度融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联合攻关；互惠互利、双方共赢。

二、合作内容

1、积极推进产业研究合作平台-现代物流研究合作

(1) 双方进一步强化政产学研用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双方按照合作的具体项目分别组建项目团队，开展合作研发，并进行专利申报、标准制定、论文发表、软件研发等知识产权的合作。

(2) 双方可互派学者、专家交流、兼职，共同从事教

1



山东财经大学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

乙方：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4) 教育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各项管理制度、劳动纪律、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

2. 乙方:

- (1) 为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 (2) 对实习实践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
- (3) 学生在使用乙方的机器设备时,指导监督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4) 委派专人负责双方的联络及对进入基地实践学生的管理。

第四条 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延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第五条 其 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中未尽事项可由三方签署的实习协议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

工程学院(盖章)

签字: 

日期: 2018.4.25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2018.4.25

社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设立“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社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总则

通过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力量和资源，促进人才培养和业务发展，扩大双方影响，实现互惠互利。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方在乙方设立“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社会实践基地”，组织相关专业学生进入基地实习实践；发挥甲乙双方理论与实践的优势，在大学生实践技能培养和企业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合作。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 (1) 对进入基地的人员进行选拔和组织；
- (2)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初步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乙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 (3) 委派专人负责双方的联络和实习、实践学生的管理事务；

我院五名学生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实习活动

发布日期: 2018-04-17 作者: 来源: 点击: 227

近日, 我院15级信外1班孙良山、唐正、韩玉萍、卢昭旭、15级管理科学班钟庆明等五位同学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科技与产品管理部的面试, 4月2日学院团委书记张贞梅带领五位同学来到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开启了他们的实习生活。

张贞梅与省农行科技与产品管理部陈鹏总经理对学生今后的实习方向进行了洽谈, 软件开发三部经理樊庆峰对同学们的实习岗位进行了细致安排。张贞梅对学生提出了实习要求, 强调了要严格遵守农行的工作纪律, 外出实习是代表学校和学院的形象, 要时刻铭记自己的身份, 在实习期间, 努力学习业务知识, 将所学的理论运用到实践中, 争取通过实习活动对自己的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同时, 也希望同学们通过实习, 体会企业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 为今后的就业打下基础。

我院在1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共建学生实习实践基地, 今后将有更多的学生参与到实习活动中去。



- (2) 保密原则 合作过程中涉及涉密内容时,对相关业务数据,科研内容及进展,双方均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签属保密协议,由泄密造成在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 (3) 成果共享 双方合作所达成的成果,双方共享,参与双方均有相应的所有权、签名权,相应权宜处置,由双方共商;
- (4) 报酬成本:合作过程中,由于相互服务所产生的成本,由被服务承担,且被服务方应给予服务提供方合理的报酬或补偿。

第四条 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五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第五条 其它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针对具体合作内容,双方可协商签属详细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署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公章):
山东财经大学

乙方:(公章)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陈彦
371007100357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东财经大学—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同发展合作 协议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

乙方：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平等协商，山东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双方协同发展达成如下框架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总则

协同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力量和资源，促进双方的人力人才培养，业务发展和科学研究，实现互惠互利，协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1）金融服务：根据甲方师生需求，乙方可为甲方师生提供定制化金融产品服务，并在政策范围内给予相应优惠；
- （2）人才培养：根据乙方人才需求，甲方可为乙方定制化培养人才，甲方在乙方设立“山东财经大学社会实践基地”，选拔学生在乙方实习实践，乙方推荐相关人员为甲方学生的兼职导师；
- （3）人力培训：甲方发挥本身及社会优势和资源，根据乙方业务需求，为乙方提供员工业务培训，提升员工素质，提高业务水平；
- （4）业务开发：发挥甲方的理论优势和社会资源优势，为乙方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顾问服务，开拓互联网金融业务；
- （5）科研合作：以乙方业务数据为基础，发挥双方优势，双方互设金融大数据、互联网金融研究机构（具体名称、内容待定），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拓展增值业务。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 （1）信息沟通 为保障协议的顺利执行，双方各自确定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合作事项的沟通交流。甲方指定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为合作对接、落实部门，负责人 ，联络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安排 为合作对接、落实部门，负责人 ，联络人： ，联系电话： 。

山东财经大学—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同发展合作 协议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

乙方：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平等协商，山东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双方协同发展达成如下框架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总则

协同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力量和资源，促进双方的人力人才培养，业务发展和科学研究，实现互惠互利，协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1）金融服务：根据甲方师生需求，乙方可为甲方师生提供定制化金融产品服务，并在政策范围内给予相应优惠；
- （2）人才培养：根据乙方人才需求，甲方可为乙方定制化培养人才，甲方在乙方设立“山东财经大学社会实践基地”，选拔学生在乙方实习实践，乙方推荐相关人员为甲方学生的兼职导师；
- （3）人力培训：甲方发挥本身及社会优势和资源，根据乙方业务需求，为乙方提供员工业务培训，提升员工素质，提高业务水平；
- （4）业务开发：发挥甲方的理论优势和社会资源优势，为乙方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顾问服务，开拓互联网金融业务；
- （5）科研合作：以乙方业务数据为基础，发挥双方优势，双方互设金融大数据、互联网金融研究机构（具体名称、内容待定），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拓展增值业务。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 （1）信息沟通 为保障协议的顺利执行，双方各自确定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合作事项的交流沟通。甲方指定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为合作对接、落实部门，负责人 ，联络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安排 为合作对接、落实部门，负责人 ，联络人： ，联系电话： 。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科技与产品管理部
实习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书**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科技与产品管理部

基于《山东财经大学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战略合作协议》，为提升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层次和培养质量，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探索学校-基地联合培养优质学生的新模式，甲方与乙方从产学研相结合、教学与就业互信的角度出发，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科技与产品管理部共同建立实习实践基地。双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本科生到乙方进行专业实践，具体人员数量、条件等由双方协商。乙方为专业实践的顺利开展提供基本保障和便利条件，甲方及甲方派出的学生应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甲方向乙方提出甲方学生专业实践需求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甲方学生专业实践内容。

三、在甲方学生到乙方报到并开始专业实践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合理的专业实践方案。

四、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甲方负责专业实践学生的组织管理工作，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以下工作内容：

（一）乙方组织甲方学生专业实践，严格考核，由乙方专业人员配合校内导师给予全程指导培养。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支配甲方学生从事任何危险性、有害性的工作。

（三）甲方学生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依托乙方设备、项目、课题或在乙方专业人员指导下所形成的研究成果，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公开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甲乙双方，署名顺序由成果主要完成人协商

确定；乙方在甲方的科研合作、课程进修、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四）未经乙方允许，甲方及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践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与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财务数据信息、客户信息等，或公开发表与乙方有关的论文、著作等。若甲方学生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

（五）专业实践期间，双方应确保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甲方应为实习学生购买受益人为学生或其家属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甲方学生损坏乙方财产，由甲方协助乙方向学生追讨损坏财产所造成的损失。

（六）其他双方临时协商确定的专业实践内容。

五、双方负责对学生专业实践的效果跟踪管理，及时根据双方需求的变化对专业实践内容进行调整，确保专业实践工作能够达到双方受益的效果。

六、甲方与乙方需不断加强双方的友好往来和协作关系。未尽事宜，将根据上述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七、为加强协作，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双方合作可持续发展。

八、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法律效力相同。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其中若涉及变更、中止或废除协议由双方商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名）：

李宇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名）：

陈红

2018年 1月11日

年 月 日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济南云微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空间共建协议

甲方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 济南云微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地随业务进行实习。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各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基地的管理及联络工作。

1. 甲方:

- (1) 为乙方业务提供专家支持的义务;
- (2) 对参与的乙方业务有保密义务;
- (3) 对进入基地的产、学、研项目和实习人员进行选拔和组织;
- (4)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乙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 (5) 委派专人负责管理创业、实习、实践学生的管理事务;
- (6) 教育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设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劳动纪律、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
- (7) 与学校主管部门协调,聘请乙方基地管理主要负责人为主要技术业务带头人或“山东财经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

2. 乙方:

- (1) 遴选合适项目进行双方科研合作;
- (2) 乙方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立实习岗位,或将其它业务关系单位推荐给甲方供学生实习;
- (3) 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
- (4) 学生在使用乙方的机器设备时,指导监督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山东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

经双方协商，山东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乙方)，就人才培养及产、学、研合作等事项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意向：

第一条 合作总则

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力量和资源，促进人才培养，实现产、学、研合作。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产、学、研合作

甲方发挥学校人才资源优势 and 学科优势，乙方发挥直接面向行业，了解行业现状、需求和发展趋势的优势，加强产、学、研合作：

(1) 在山东省经信委两化融合评测工作中相互支持，并在相关领域共同调研，明确方向，进行科研合作；

(2) 以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和省电子检验所山东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山东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支援中心为依托，加强电子政务领域和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科研合作。

2. 甲方在乙方设立“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为甲方研究生、本科生提供社会实践场所和机会，基地为学生提供见习机会，根据学生的专业能力情况 and 时间情况，部分学生可进入基

密制度、安全制度等。

2. 乙方:

- (1) 为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 (2) 对实习实践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
- (3) 学生在使用乙方的机器设备时, 指导监督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4) 委派专人负责双方的联络及对进入基地实践学生的管理。

第四条 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延期合作。

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第五条 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

工程学院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4.12.25

乙方: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

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4.12.25

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设立“山东财经大学社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总则

通过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力量和资源，促进人才培养和业务发展，扩大双方影响，实现互惠互利。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方在乙方设立“山东财经大学社会实践基地”，组织相关专业学生进入基地实习实践；发挥甲乙双方理论与实践的优势，在大学生实践技能培养和企业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合作。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 (1) 对进入基地的人员进行选拔和组织；
- (2)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初步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乙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 (3) 委派专人负责双方的联络和实习、实践学生的管理事务；
- (4) 教育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各项管理制度、劳动纪律、保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公章)

代表(签字)

徐世星

2017年10月10日

乙方：济南云微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签字)

王华杰

2017年10月10日



一、合作背景

甲方学科专业建设突出，2016 年底甲方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群（含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管理科学）获批为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重点建设专业群；乙方为典型的互联网创业企业，技术研发和人才实训优势突出。经双方平等协商，拟发挥双方优势，共同推动相关专业大学生专业应用技能的提高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为山东省乃至全国培养更多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

二、合作目标

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各自优势，面向学生，基于专业，共同打造符合专业特点，满足在学生需求的创业平台，发掘、培养、支持有创新思想创意思维创业能力的学生顺利走上创业之路。

三、合作方式

1、双方在山东财经大学创业园共同申请、共同建设、共同使用创客空间，作为双方合作的平台，共同开展学生创新创业提升项目。

2、双方共同设立合作管理委员会，作为双方合作的协调机构。合作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协调会，共同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双方权利与责任

甲方：

1、甲方在乙方设立“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重点建设专业群创客空间（山东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群）”并授牌；

2、自 2017 至 2020 年，每年向乙方支付平台建设运维经费，用于支持乙方对创客空间建设、改造升级和日常管理、维护。其中，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基地启动建设费用 80000 元（捌万元），其后分别于 2018、2019、2020 年 6 月，每次向乙方支付 2018、2019、2020 年度基地日常管理、维护、升级费用 50000 元（伍万元）；

3、选拔推荐有创业意向和创业潜质的学生进入创业空间开展创业实践。

乙方：

1、提供不低于##平方米（待定）的场地双方共同设立“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重点建设专业群创客空间”，于 2017 年底前提供基础条件，确保创业空间可以

(5) 可将预研项目及非核心技术工作委托甲方进行调研, 开发, 以降低成本费用;

第四条 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第五条 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 山东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2年7月11日

检验所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2年7月11日